

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

112年12月14日衛授疾字第1120500771號公告訂定

113年12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30500487號公告修正

114年12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40500390號公告修正

查核項目	查核基準	評核方式
1.工作人員 健康管理	1.1 新進工作人員有胸部 X 光檢查，廚工及供膳人員應同時依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進行檢查，且有紀錄。	文件紀錄檢閱、 現場訪談
	1.2 在職工作人員定期（產後護理之家每年，托嬰中心每2年）接受胸部 X 光檢查，廚工及供膳人員應依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進行檢查，對檢查異常者有追蹤措施，且有紀錄。	文件紀錄檢閱、 現場訪談
	1.3 有限制罹患皮膚、腸胃道、呼吸道傳染病及疑似腸病毒感染工作人員，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之服務。	文件紀錄檢閱、 現場訪談
2.服務對象 健康管理	2.1 落實服務對象新入住（托）時之健康管理及詢問 TOCC（旅遊史、職業史、接觸史、是否群聚），含主要照顧者、家中其他兒童或同住家人等接觸者，近14天內是否有發燒或疑似腸病毒感染症狀，且有紀錄。	文件紀錄檢閱
3.疫苗接種 情形	3.1 宣導及鼓勵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配合國家政策接種各類疫苗，並掌握其疫苗接種或免疫力情形。	文件紀錄檢閱、 現場訪談
	3.2 宣導並提醒家長依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接種疫苗。	文件紀錄檢閱
4.工作人員 感染管制 教育訓練	4.1 訂定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（含腸病毒等常見傳染病的傳染方式、常見症狀及預防方法等），並依計畫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。	文件紀錄檢閱
	4.2 新進工作人員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完成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課程。	文件紀錄檢閱
	4.3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課程。	文件紀錄檢閱
	4.4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8小時感染管制課程。	文件紀錄檢閱
5.環境清潔 及病媒防 治	5.1 定期清潔、消毒機構內外環境及清潔維護通風設備，保持乾淨無異味，且有紀錄。	文件紀錄檢閱、 實地察看
	5.2 工作人員能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正確使用或配製消毒劑（如：漂白水）。	現場抽測

查核項目	查核基準	評核方式
	5.3 機構內具防蚊蟲設備或措施。	實地察看
6.防疫機制之建置	6.1 依機構特性訂定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更新1次。	文件檢閱、實地察看
	6.2 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，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。	文件檢閱
	6.3 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施和洗手用品，且符合效期。	實地察看
	6.4 工作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，包括洗手時機及步驟。	實地察看、現場抽測
	6.5 有宣導（如：張貼衛教海報、發送衛教單、電子網絡通知等）和落實腸病毒防治、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	文件紀錄檢閱、實地察看
	6.6 訂定並落實訪客（含家屬）管理規範，且有訪客紀錄。訪客管理規範張貼於明顯處，提供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（乾洗手或濕洗手），請訪客探訪前洗手及提醒訪客出入機構需佩戴口罩之情境，宣導訪客進入機構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	文件紀錄檢閱、實地察看
	6.7 確實執行器具（含奶瓶、尿布檯及玩具等）、衛材、器械之清潔、消毒或滅菌及管理。	文件紀錄檢閱、實地察看
	6.8 【底線處試評】防護裝備物資（含口罩、手套及隔離衣等）應有適當儲備量，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，且儲放於乾淨且避免高溫、潮濕之場所（如：溫度 $\leq 35^{\circ}\text{C}$ ，相對濕度 $\leq 80\%$ ；或可依各類物資供應商之建議），並放置於貨架、櫃子或棧板上，保持離地、離牆，且不應接觸天花板。	文件紀錄檢閱、實地察看
	6.9 訂定機構內飲用水安全（如：配方奶配製用水務必使用煮沸過的水且冷卻至不低於 70°C 的水沖泡，避免直接添加冷水調降水溫；飲水設備之冷水與熱水系統間，未經煮沸過的水不得互相交流）管理規範，並有紀錄。	文件紀錄檢閱、實地察看
7.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	7.1 預先規劃獨立或隔離空間，供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入住。	文件紀錄檢閱、實地察看
	7.2 隔離空間及位置符合感染管制原則。	實地察看

查核項目	查核基準	評核方式
8.感染預防處理與監測	8.1 針對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進行感染（含腸病毒）監測及分析，並依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或轄區衛生局之規定進行通報，且有紀錄。	文件紀錄檢閱、現場訪談
	8.2 訂有腸病毒、呼吸道傳染病、腸道傳染病、不明原因發燒等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流程，包括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、安排照護之工作人員、使用防護裝備、與他人區隔、協助安排個案就醫、協助檢體採集、疑似感染區域（含動線）清潔消毒等，並確實執行。	文件紀錄檢閱、實地察看、現場訪談

